

鲁女院字〔2015〕24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15年1月30日

山东女子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厅字〔2006〕23号）和《关于省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人发〔2007〕22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招聘事业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适用本规定。

学校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和按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调入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条 公开招聘应当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

第四条 学校在省编办下达的用编进人计划内，按照需求合理确定招聘人数和条件，要按照“着眼发展、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合理使用进人计划和学校编制。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是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公开招

聘的组织、实施。学校纪委负责公开招聘的纪检监督。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学校面向社会招聘人员，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七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招聘方案；
- （二）发布招聘信息；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考试；
- （五）考核、体检；
- （六）确定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
- （七）拟聘用人员报省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 （八）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 （九）公布聘用结果。

第九条 对因涉密、专业特殊等不宜公开或难以形成竞争的

岗位，经省人社厅同意，简化程序组织招聘；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经省人社厅同意，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

第三章 招聘方案与信息发

第十条 学校招聘人员应当在核定的编制和增人计划内，根据岗位需要制定招聘方案。

第十一条 招聘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校编制数、空编数、拟招聘人数；
- （二）拟招聘的岗位、专业及所需资格条件；
- （三）招聘的组织方式和时间；
- （四）考试的办法；
- （五）招聘信息发布的渠道等。

第十二条 招聘方案经省人社厅核准备案后，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三条 招聘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校情况简介；
- （二）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相关待遇；
- （三）应聘人员条件；
- （四）招聘办法；
- （五）考试、考核的时间、内容、范围；
- （六）报名方法等。

第十四条 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在省人社厅指导下，由

学校人事处具体负责实施。

第四章 考试、考核与体检

第十五条 试题命制工作认真落实相关保密措施，严格相关保密纪律。命题工作封闭保密进行，试题命制、保存、运送、印刷等全过程都须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 考试内容及科目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所必需的、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

第十七条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组织。其中，招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考试由学校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通过考试的拟聘用人员，由学校组织进行考核，主要考核拟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第二十条 拟聘用人员的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聘 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考试、考核、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对拟聘用人员由人社厅统一公示，公示期一般

为7至15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学校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报省人社厅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省人社厅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经省人社厅备案后，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的聘用人员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学校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学校的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学校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回避。

第二十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或聘用资格的；

(二)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违规的；

(三)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对违反本规定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二十九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

(一) 指使、纵容他人违规，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违规的；

(二) 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三) 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四) 学校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五)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解释。

